伊克昭盟财政

伊克昭盟财政处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伊克昭盟财政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伊克昭盟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尹又伊

副组长 朱德胜 马卫东 马宇智

成 员 尹又伊 朱德胜 马卫东

马守智 郭富熙 高子奎

王建华 张明远 杨正良

郑幼增

审 定 尹又伊 马卫东 马守智

总 纂 郭富熙

编 辑 郭富熙 潘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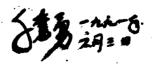
摄 影 潘树森 李凤英

《伊克昭盟财政志》经过编修人员的艰辛努力,正式出版问世了。这是一部系统性、资料性、实用性强的地方财政志,也是一部难得的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史。在此,我谨向精心组织、积极支持和辛勤编修、出版这部志书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敬意!

这部志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较全面、翔实 地记叙了伊盟从清朝初期的财政萌芽,直到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立后的四十年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反映了伊盟地 区财政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演变过程,探索、总结了前 人管理财政的经验教训,揭示了财政管理的地位、作用、 特点、规律和办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及其地方特色和 民族特色。是一部有重要的实用和研究价值的珍贵志书。

伊盟是养育我的故乡,也是我大半辈子工作过的地方,我对它有深厚的感情。这里有悠久的历史,是古"河套人"的故乡,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陵寝所在地,也是我党在内蒙古开辟工作较早的老区之一。我们提倡有志于此的专家和学者,重视挖掘伊盟的历史遗产,剔除其糟粕,汲取其精华,编史修志。这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把握现实,预见未来,开拓未来的需要。封建社会的县官每到一个地方上任,首先要看地方志,难道

我们就不应该研究吗?时至今日,许多发达国家都在用很大的精力研究中国的历史文化,相比之下,我们不是研究的太多了,而是太少了,这是值得我们认真重视的一个问题。



伊克昭盟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和优秀的民族文化闻名国内外。但在解放前,这块古老土地上的大量文化遗产及珍贵资料却被淹没于历史长河之中,无从考稽。适逢盛世,《伊克昭盟财政志》编修告竣,无疑推动了对伊克昭盟历史文化遗产的开掘、整理。裨益今世,惠及后代,可喜可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伊克昭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迅猛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伊克昭盟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外引内联,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财政自给率逐年提高。为了总结经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前车之覆真正成为后车之鉴,《伊克昭盟财政志》本着实事求是,去伪存真的原则,不隐恶、不溢美,对伊克昭盟财政的发展历史作了详实的记叙,其观点正确、资料丰富、体例完备,从中我们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借鉴。

伊克昭盟的地方财政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建国初期的"供给财政"逐步发展为"建设财政",在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力地支持了全盟各项事业的发展。建国四十余年,伊克昭盟财政始终把支持工业生产放在首位,使伊克昭盟的基础工业和新兴工业初具规模,特别是毛纺、煤炭、化学工业发生巨大变化,已成为

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伊克昭盟财政在对农牧业生产进行投入时,从本盟的自然特点出发,以改变生态环境和基本生产条件为中心,大抓"三种五小",恢复植被建设,大大改善了农牧业基本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牧业生产发展后劲。特别是重点支持了商品粮基地和畜牧业基地建设,为伊克昭盟生产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在商业、对外贸易、科教文卫、人民生活等方面,伊克昭盟财政也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众所周知,伊克昭盟是经济不发达地区,财政实力薄弱,财政支出大于收入,每年要靠国家补贴。从1950年到1985年,三十六年中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共拨给伊克昭盟财政补贴117,817.1万元,平均年补贴3,279.1万元。在靠补贴的地区,理财之道尤为紧要。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加强财政管理工作。坚持财政为发展生产服务的宗旨,广开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后劲;坚持财政收支"当年平衡,略有节余";保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争取实现伊克昭盟财政基本自给。

《伊克昭盟财政志》的纂修,历时仅一年有余,在有限的时间里,修志人员从区内外广泛收集资料,辛勤耕耘。在伊克昭盟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协助下,四易其稿,终于付梓出书。在此,我谨向为本书付出心血的编纂人员表示真诚的感谢。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让我们充分利用地方志"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开发伊盟、振兴伊盟,团结奋进,共创伟业。

孫祭笔

一九九一、五、二十

凡例

-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努力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为伊克昭盟的财政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清朝顺治年间伊克昭盟建立之始,下限至公元 1989 年。详今略古,取事重点放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及附录组成。概述练和建盟以来的财政状况,统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述建盟以来的财政大事、要事;专志、分上下卷,上卷记述民国以前的财政;下卷记述建国以后的财政,按专业排列。坚持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体例。卷下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设子目。

四、《伊克昭盟财政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录、照片,以求图文并茂,相互映证。文体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民国以前一律采用当时称谓,后用括号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各种数字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

规定》为准。建国前所用的数字以历史档案资料为准;建国后的各项数字,以伊克昭盟统计处的统计资料为准,辅以财政部门的数字。为便于了解各个时期财政经济的发展状况,对不同阶段的财政统计数字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

六、本志所称"建国",是指 1949年 10月 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解放",是指 1949年 9月 19日伊盟全境和平解放。在涉及到伊克昭盟历史时,按照习惯用语,有时用"鄂尔多斯"代指"伊克昭盟地区",简称"伊盟"或"全盟"、"本盟"。一些地名、职官名沿用了当时历史时期的习惯称谓。

七、本志所用专业术语、名词、名称一般通用财政部统一行文使用的专业用语,例如"农业财务"系指"大农业"范畴,包括农业、牧业、林业、水利等。未经统一的,从旧制。

八、本志所用计量单位,民国以前遵循其当时的通例,一般采用各个时期原计量单位。建国后使用市制单位,对财政经济统计数字一般以万为单位,使用四舍五入法,尾数保留一位小数。对不具有统计意义的计量单位按 当时习惯照实记载。

九、本志的资料来源:档案、图书、文献、报刊、财政报表、统计资料以及采访调查、回忆文稿等。

目 录

伊克	昭盟	行	政区	划图	E ·						• .	·
題词	j	,	•					,		•		
伊克	昭盟	則	政矛	系统 相	机构设	置分	布图					
序一	- .				•							
序二	<u>-</u>					•						
概过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1
大事	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清	代	••••		*****	•••••	•••••	••••••	•••••	•••••	13
	=	中	华月	国	•••••	•••••	•••••	•••••	•••••	•••••	•••••	16
	=	中	华人	民共	共和国	. •••	•	•••••	•••••	•••••	••••	18
	•						Me	•		٠		
	•	٠.	•		ـ ـ		卷					
第一	章	社	会经	济	犬况	••••••	•••••		•••••	•••••	•••••	71
	第-	- 节	社	七会	•••••	•••••		•••••	•••••	•••••	••••	71
	第二	二节	4	济	•••	•••••	••••	•••••		•••••	••••	73
					••••••							
•					•••							
			•	贡			•••••	•				
	第二				<u> </u>	•••••	•••••	•••••	•••••	•••••	•••••	82
,	_	•	地	-			•••••					
			_							•	4	

二 岁 租	88
第三节 经费供应	91
一 官 俸	92
二 差旅费	94
三 赏 赐	97
第三章 民国财政	100
第一节 财政管理 ····································	100
一 机构设置	100
	102
•	106
· 一 财政收入 ·······	106
二 财政支出	115
第三节 县处财政	120
一 财政收入	120
二 财政支出	134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财政 ·······	141
第一节 财政管理	142
一 管理工作	142
二 方针和政策	144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47
一 发展生产 增加收入	147
二 募捐 •••••••••••••••••••••••••••••••••••	147
三 缉私和战争缴获	149
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供给	14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一 军事支出	151
二 外部工作支出	152
三 人员经费	
下卷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第二章 财政收支 ····································	
第一节 预算收入 ************************************	
第二节 预算支出 ************************************	
第三章 财政体制	
一 恢复时期 (1950~1952年)	
二 "一五"时期(1953~1957年)	206
三 "二五"时期(1958~1962年)	• 211
四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 213
五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5年)	· 214
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	
(1976~1989年)	· 216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一节 预决算编制	
一	
二 决算编制 ····································	
→ 次升% 例	3.

	•
第二节 乡(苏木)财政	•• 2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250
第四节 国债推销 ·······	·· 263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263
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264
三 国库券	·· 266
第五章 农业税	•• 270
第一节 税 制	·· 270
第二节 征收管理	·· 279
一 计征基础	·· 279
二 计征入库	·· 284
第三节 减免	•• 296
一 灾情减免	• 296
二 社会减免	• 298
三 起征点减免	·· 301
四 贫困乡减免	·· 303
第四节 合理负担	• 304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 ·······	• 310
第六章 牧业税	• 312
第一节 税 制	·· 312
第二节 征收管理	·· 317
第三节 优待和照顾 ************************************	
一 免征照顾	·· 323
二	·· 325

· :

. . . .

..

第七章 企业财务	327
第一节 企业概况	327
第二节 管理工作	334
一 固定资产	334
二 流动资金	338
三 成本	340
四 专项基金	342
第三节 利润交库	348
第四节 财政支持企业的发展 ************************************	359
第八章 农业财务	364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364
第二节 畜牧事业费	368
第三节 林业事业费	371
第四节 水利事业费	376
第五节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381
第六节 财政对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支援	384
一 积极筹措资金 发展农牧业生产	
二 支援不发达地区经济建设	388
三 支持商品粮基地建设	.390
第九章 行政财务	396
第一节 个人经费	
第二节 公用经费	
第三节 业务费	
第十章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财务	418 5•
	P

•	·
第一节 文化广播事业费	410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一事业经费 ····································	
二 公费医疗经费	432
三 计划生育经费	434
第四节 科学事业费	435
第五节 优抚救济事业费	442
一 抚恤事业费	442
二 社会救济费	444
第十一章 财政监督	448
第一节 监察工作	448
第二节 财务检查	450
第三节 控购管理	452
第十二章 财政科研	457
第一节 科研机构	457
一 财政科学研究所	457
二 学 (协) 会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第三节 职称评定	
第四节 干部培训	
新 录	
	471
	•
二 《伊克昭盟财政志》编纂始末	235
	-
	·

.

概述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工具,是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 国家要维持整个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就不能没有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满足剥削阶级专政所需要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是一种具有对抗性矛盾的分配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财政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需要,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利用价值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一种分配关系。

清朝初期,清廷对蒙古民族在经济上实行宽松的怀柔政策,财政自收自支,王公们的官俸由清朝政府供给。清王朝不直接向蒙旗征收赋税,蒙旗向属民征收税捐,也有较严格的规定。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载:"顺治初年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征收所属,有5年以上及有羊20者,收取1羊,有羊40者,取2羊,虽有余畜,不得增取。有羊2者,取米6锅,有羊1者,取米1锅。其进贡、会盟、游牧、嫁娶等事,其所属至百户以上者,